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药业”)以最高不超过3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公告详见2020年4月11日和2020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一、本次到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及其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和2020年5月7日分别以6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购买了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公告详见2020年04月30日和2020年5月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上述银行结构性存款已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和2020年6月30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 |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
|----------|------------|------------|
| 收回本金： | 6000万元 | 6000万元 |
| 赎回日期： | 2020.06.29 | 2020.06.30 |
| 实际获得收益： | 320876.71元 | 284054.79元 |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3.2% | 3.2% |
| 本期起始日： | 2020.04.29 | 2020.05.07 |
| 本期到期日： | 2020.06.29 | 2020.06.30 |
| 期限： | 61天 | 54天 |
| 产品类型： | 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上述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和收益均已全部收回并存入自有资金账户。

二、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中央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赎回情况

| 序号 | 购买公司 | 购买日期 | 到期日 | 期限 (天) | 购买银行 | 金额(万 元) | 公告索引 |
|----|------|-------------|------------|-----------|-----------|------------|----------|
| 1 | 力生制药 | 2020年04月29日 | 2020年7月29日 | 91 | 招商银行南门外支行 | 4,000 | 2020-037 |
| 2 | 力生制药 | 2020年05月11日 | 2020年8月11日 | 92 | 招商银行南门外支行 | 3,000 | 2020-040 |
| 3 | 中央药业 | 2020年05月13日 | 2020年8月13日 | 92 |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 4,600 | 2020-042 |
| 4 | 力生制药 | 2020年05月18日 | 2020年8月18日 | 92 | 招商银行南门外支行 | 5,000 | 2020-043 |
| | 合计 | | | | | 16,600 | |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